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易医药”、“挂牌公司”、“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更换会计事务所的说明，并更新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请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规则》要求，重新出具相关文件，更新对应的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并对原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请主办券商更新相关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更换会计事务所的说明，并更新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2024年8月，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贵公司中止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易医药”或“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工作尚未完结，公司对挂牌的审计机构进行了更换，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相应的申报材料，并对天职国际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

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28日执行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9月2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等挂牌申请文件。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更新了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二、请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规则》要求，重新出具相关文件，更新对应的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并对原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尽职调查，履行质控程序后重新出具相关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进行了更新，并对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具体如下：

（一）差异原因及影响金额

1、对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对其中部分因疏忽未考虑股本转增影响的股份支付费用重新确认

2020 年 12 月，丁劲松对奉水旺等 28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来源于长沙菁云原合伙人（原合伙人将持有的合伙份额参照晶易医药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丁劲松，再由丁劲松实施股权激励），因此当该 28 名员工中出现离职等情况导致丁劲松回购相应股份时，即视作对丁劲松的股权激励。在计算因上述员工离职确认的对丁劲松的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司因疏忽未考虑后续股本转增对股份数量的影响，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存在差错。2024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确认，分别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35.16 万元、123.07 万元，相应调整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35.16 万元以及 2023 年度管理费用 123.07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度调整金额	2022 年度调整金额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123.07	35.16

2、对 2023 年有息负债应付利息重新测算，相关利息费用较低

2024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23 年末有息负债应付利息重新测算，调整了 2023 年末短期借款 3.99 万元，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40 万元，以及相应调整 2023 年度财务费用 4.4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度调整金额	2022 年度调整金额
短期借款	3.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40	-
财务费用	4.40	-

3、对部分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不同科目间进行调整，不影响整体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包含了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及实际缴纳导致的变动，该等变动应属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范畴。公司以前年度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上述变动认定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4年，公司对上述现金流量重新复核，对2022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1,250.00万元，相应调整投资支付的现金-1,250.00万元；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625.00万元，相应调整投资支付的现金625.00万元，对2023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6,925.00万元，相应调整投资支付的现金6,925.0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度调整金额		2022 年度调整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	-6,925.00	-	1,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	6,925.00	-	-1,250.00

4、上述事项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其他科目的调整

因上述事项影响，相应调整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每股收益科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度调整金额	2022 年度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万元）	201.47	78.40
盈余公积（万元）	-20.52	-7.84
未分配利润（万元）	-184.68	-70.56
应交税费（万元）	-0.66	-
所得税费用（万元）	-0.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二）差异明细汇总

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具体差异明细如下：

1、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差异情况

①合并财务报表

会计要素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众环审字 (2024)1100164 号	天职业字 [2024]26434 号	差异
资本公积（万元）	30,634.15	30,555.75	78.40
盈余公积（万元）	433.84	441.68	-7.84
未分配利润（万元）	5,681.30	5,751.86	-70.56
管理费用（万元）	3,524.03	3,488.87	35.16
净利润（万元）	6,763.86	6,799.03	-35.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78.79	6,813.95	-3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3	-0.01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会计要素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		
	众环审字 (2024)1100164 号	天职业字 [2024]26434 号	差异
资本公积（万元）	30,706.29	30,627.89	78.40
盈余公积（万元）	433.84	441.68	-7.84
未分配利润（万元）	3,904.59	3,975.15	-70.56
管理费用（万元）	3,035.40	3,000.23	35.16
净利润（万元）	6,360.66	6,395.82	-3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万元）	2,291.42	1,041.42	1,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万元）	63,454.39	64,704.39	-1,250.0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差异情况

①合并财务报表

会计要素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	--	--

	众环审字 (2024)1100164 号	天职业字 [2024]26434 号	差异
短期借款（万元）	9,980.34	9,976.35	3.99
应交税费（万元）	592.99	593.65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万元）	968.05	967.64	0.40
资本公积（万元）	31,617.91	31,416.44	201.47
盈余公积（万元）	1,233.13	1,253.65	-20.52
未分配利润（万元）	13,487.79	13,672.48	-184.68
管理费用（万元）	4,987.22	4,864.14	123.07
财务费用（万元）	186.07	181.67	4.40
所得税费用（万元）	931.30	931.96	-0.66
净利润（万元）	8,595.34	8,722.15	-126.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8,605.78	8,732.59	-12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7	-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万元）	5,657.15	6,282.15	-6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万 元）	54,429.76	53,804.76	625.0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会计要素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		
	众环审字 (2024)1100164 号	天职业字 [2024]26434 号	差异
短期借款（万元）	5,003.99	5,000.00	3.99
应交税费（万元）	279.12	279.78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万元）	398.74	398.34	0.40
资本公积（万元）	31,690.05	31,488.59	201.47
盈余公积（万元）	1,233.13	1,253.65	-20.52
未分配利润（万元）	11,098.19	11,282.88	-184.68
管理费用（万元）	4,414.78	4,291.71	123.07
财务费用（万元）	101.19	96.80	4.40
所得税费用（万元）	886.75	887.41	-0.66

会计要素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		
	众环审字 (2024)1100164 号	天职业字 [2024]26434 号	差异
净利润（万元）	7,992.89	8,119.70	-12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万元）	6,526.38	13,451.38	-6,9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万元）	49,239.76	42,314.76	6,925.00

（三）会计差异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会计师在确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重要性水平时，主要考虑了税前利润基准，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利润平均值的 5%作为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判断基准，即 346.00 万元。

1、股份支付费用及有息负债利息调整金额未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较小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调整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5.16 万元、123.07 万元；有息负债应付利息调整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为 4.40 万元，均未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2、现金流量调整金额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但属于分类错误，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广泛影响，不影响经营业绩，且对关键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错报

公司现金流量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超过了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具体影响的会计科目、金额及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	合并报表调整金额	合并报表调整幅度	母公司报表调整金额	母公司报表调整幅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	-9.95%	-6,925.00	-5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	1.16%	6,925.00	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0	4.83%	6,925.00	11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0	-2.84%	-6,925.00	49.56%

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	合并报表调整金额	合并报表调整幅度	母公司报表调整金额	母公司报表调整幅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0.00	12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50.00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50.00	-1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50.00	6.03%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注册会计师在评价未更正错报是否重大时，除考虑未更正错报单独或连同其他未更正错报是否超过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即定量因素）外，还要考虑错报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特定环境（即定性因素），并综合评价没有对未更正错报作出调整的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仍然能够实现公允反映”；“确定一项分类错报是否重大，需要进行定性评估。例如，注册会计师识别出某项应付账款误计入其他应付款的错报，金额超过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由于该错报不影响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注册会计师认为该项错报不重大”。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流量调整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及实际缴纳相关的现金流量分类存在认识误差导致，并非由于公司故意遗漏、恶意隐瞒、虚构交易、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行为导致。该分类错误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个别科目，对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并且主要影响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对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较小。由于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并非投资者关注的关键财务指标，该等调整不会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上述分类错误仅影响现金流量表特定科目，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广泛影响，亦不影响经营业绩，不属于重大错报。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调整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已从财务制度、人员配置和培训、考核监督等方面对财务核算工作进行了完善，以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

三、请主办券商更新相关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要求更新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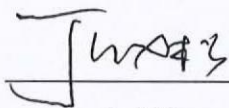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主办券商已就晶易医药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劲松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杨正博 萧大成 赵臻
杨正博 萧大成 赵 臻

陈智楠 张保 李彦伯
陈智楠 张 保 李彦伯

龙标东
龙标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慧泽
杨慧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